

权威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

李宇明

提要 权威方言(包括权威地域方言和权威社会方言)是语言规范的基础,决定着共同语的基本面貌。古代的语言规范,采用的是权威地域方言和权威社会方言的双重参照点。在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规范中,权威方言的作用是逐渐认识的,而且至今对于权威社会方言作用的认识仍不充分。在新世纪的规范中,既要充分肯定权威社会方言在规范中的作用,又要树立当今权威社会方言的样品。

21世纪是信息化的世纪,语言文字是信息的主要载体,信息化首先是实现语言文字的信息化。语言信息化的地位,决定了语言学在21世纪将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与支持。语言学家除了研究语言本体之外,解决社会的语言文字应用问题,将成为其义不容辞的重要使命。语言规范(或曰语言文字规范)是语言文字应用中的重要问题之一,语言规范工作的科学性直接影响到社会语言生活的质量及语言信息化的进程,应引起语言学家的特别关注。

“语言规范”有两种基本意义:a)对语言(文字)进行规范;b)对语言(文字)进行规范的依据或标准。a)属于社会行动范畴;b)属于理论范畴,反映着对语言本体、语言发展演变和语言的社会职能等方方面面的研究成果,反映着对语言规范的规律的认识水平,因而也是a)得以进行的基础、凭借与保障。本文讨论权威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这一论题属于b)范畴。

1 权威方言

“方言”(dialect)本指民族共同语的地域变体,如汉语的北方方言、湘方言、吴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粤方言、闽方言等。1964年,美国的社会学家和语言学家联合举行了一次学术讨论会,这标志着社会语言学的正式诞生。社会语言学建立之后,“方言”的概念有了两个含义:a)地域方言(geographical dialect);b)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或sociolect)。根据不同的社会属性,可将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领域,不同社会领域的成员在语言使用上有各自的一些特点,社会语言学将不同社会领域成员所使用的语言称为“社会方言”。本文的“方言”,就是在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两种意义上使用的。^①

理论上说,各种方言,不管是地域方言还是社会方言,社会地位应当是平等的,正如各民族的语言地位应一律平等一样。但是由于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交互影响,造成了方言间的社会地位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关系,可以称为“权势关系”。在权势关系中,社会地位低的方言称为“低势方言”,社会地位高的方言称为“高势方言”。从低势方言到高势方言,往往形成台阶式的系列,处于台阶最高端的方言称为“权威方言”。

方言间的权势关系,既是历史形成的结果,又与现实密切相关。例如我国的地域方言,北方方言是高势方言,因为历代有影响的都城,都在西安、北京、南京这个三角区内,许多影响巨大的历史名著都是用北方方言写成的。就北方方言来说,自元代至今,多数时期都是

^① 有人还提出“时间方言”(temporal dialect)的概念,时间方言是指某个历史发展阶段使用语言的变体。

以北京为首都,所以北京话的社会地位最高。粤方言在历史上本是低势方言,但是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地位的提升和香港经济的发展,粤方言的社会地位在不断提升。

再如社会方言,古代的官府用语和学养深厚的读书人的用语是高势方言,老百姓的语言是低势方言。这种社会方言的权势关系也是由政治、文化和经济等因素决定的。但是,到了清末,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打倒孔家店、提倡白话文、崇尚科学与民主,成为新时代的主旋律,以文言文为载体的旧时官府和读书人的用语,逐渐失去权威。随着人民大众当家作主,老百姓的语言逐渐成为高势方言。

2 历史上的语言规范标准

古代的语言规范观含有浓重的“匡缪正俗”色彩。语言规范的确有“匡缪正俗”的作用,但仅此是远远不够的。语言规范除了“匡缪正俗”之外,其更重要的作用是方便语言交际、促进语言发展、保持文化连续、维护民族形象等。

王均(1995, P48)等先生曾指出:先秦的“雅言”是以都城所在地成周(洛阳)方言为基础的,秦与西汉的“通语”是以关中方言的“秦语”为基础的,东汉时的洛阳话,唐代的长安话,宋代的汴梁话,以及后来的官话,都曾先后成为汉民族的共同语,或是代行民族共同语的职能。

古代的共同语或准共同语,一般都是京都一带的话,京都方言即是权威的地域方言,又是权威的社会方言。京都方言一般都是官府语言,同时也是读书人的语言。古代读书的目的主要是为做官,官修的韵书、辞书,官定的经史子集是读书人的语言标准。做官者一般都是读“官书”读出来的。官府语言与资深读书人的语言,实属一脉。

于此可见,古代的语言规范,使用的是权威地域方言和权威社会方言的双重参照点,这种双重参照点的语言规范,对于几千年汉语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总体上看是积极的,对今天的语言规范化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3 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规范标准

李建国(2000, P8)指出,古代的语言规范,“具象研究多于理性研究,注重实践而轻视理论”。这一看法是很有道理的。古代的语言规范虽然使用了权威地域方言和权威社会方言的双重参照点,但是从理论上认识到这一点并将其变为规范的自觉行动,却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

3.1 权威地域方言

1892年,卢懋章《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发表,由此中国历史上开始了“统一语言”、“字话一律”的现代语文运动。1911年,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指出“各方发音至歧,宜以京音为主。京语四声中之入声,未能明确,亟应订正,宜以不废入声为主。话须正当雅训,合乎名学,宜以官话为主”。^①民国初年在确定国语的语音标准时,虽有建议以闽南话、南京话、湖北话等为标准的,但“读音统一会”制定的“老国音”基本上遵照了1911年统一国语办法案,以北京音为主,但又有入声,有浊声母,分尖团音,是个“折衷南北,牵合古今”的产物,与任何一地的实际音系都不相符。经过“国京之争”之后,1924年,以张一麟为会长的国语统一筹备会,确定以北京语音作为国语的标准音。^②语音标准的选择过程,其实就是对权威地域方言在语言规范中地位的认识过程。作为标准语的语音标准,应当是一个某一方言点实际存在的语音系统,而且这一方言点应是基础方言的权威方言点。

^① 见文字改革出版社编 1958, 第 143 页。

^② 见于根元 1996, 第 68-69 页。

1955年10月25日至3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将规范的现代汉语定名为普通话,并把普通话定义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的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这一定义,从规范的参照点上看,巩固了“国京之争”的成果,并把权威地域方言的作用从理论上推广到了词汇和语法领域,但是该定义并没有揭示权威社会方言的作用。

3.2 权威社会方言

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在普通话的定义中又加上了“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添加上这一句话,不仅使普通话的语法标准更为明确,不仅把“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的实际作用限定到了词汇系统,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在语言规范中引入了社会方言这一新的参照点。“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显然是指文化水平高的社会成员的语言作品,规范的参照点选取的是有权威的社会方言。

从1924年确认权威地域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到1956年又将权威社会方言引入到语言规范中,是一大飞跃。如果我们现在把1956年的普通话定义再推展一步,可以说标准语的规范有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两个参照点;这两个参照点,纵横组合为复合参照系,覆盖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也就是说,语音和词汇的规范不能仅参照权威的地域方言,也必须参照权威的社会方言;语法的规范不能仅参照权威的社会方言,也应参照权威的地域方言,即以基础方言的语法为参照点。

事实上,采用这种复合参照系是十分必要的。北京语音和北方方言的词汇、语法中都有许多土语成分,规范时怎样剔除这些土语成分,显然要参照文化水平高的社会阶层的语言。同时,普通话的活力还在于它不断吸收古代汉语、方言和外族语中的有用成分,在于不断地创造出语言的新成分。吸收这些成分的规范,对新生现象的规范,也必须考虑有权威的社会阶层的语言习惯。

语言规范将权威的社会方言也作为参照点,对于更新现实语言规范观念和规范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在以往的语言规范中,“约定俗成”是操作的最高准则,当学理与俗实发生矛盾时,学理往往要服从俗实。审视过去语言文字规范中存在的令人不大满意的地方,大多导因于此。把“约定俗成”作为最高准则的规范观,今天看来值得重新研究。再如,利用语料库考察某些语言现象的使用频率,借以确定“约定俗成”的程度,为语言规范提供参考数据,这已经成为现代进行规范的重要方法。这种方法的科学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语料库的语料选取。从社会方言的角度看,语料库的选料不应是随意的,而应当选取权威社会方言的语料建库,利用权威的社会方言语料库得出的数据,对语言规范来说才是最有意义的。

以权威社会方言作为语言规范的参照点,有利于汉语的文化遗产,有利于提高现代汉语的文化品位,有利于树立现代汉语标准语的权威,有利于重塑社会的使用语言文字的荣辱观。

4 当代的权威社会方言问题

审视当今的语言规范观念,不管是社会的语言规范观念、政府的语言规范观念还是专家的语言规范观念,对权威地域方言的作用有较为充分的认识,但是对权威社会方言的作用还认识不足。这与语言规范的理论研究薄弱有关,同时与百年来社会思潮和权威社会方言的变更也有关系。

4.1 传统的权威社会方言的失落

起自清末的语文现代化运动,是中国现代化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一些先行者认为,欲富国强民,必须开启民智;欲开启民智,必须普及教育;欲普及教育,必有易识之字,必用老百姓的普通之语。例如:

卢戡章在《〈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中说:“窃谓国之富强,基于格致。格致之兴,

基于男妇老幼皆好学识理。其所以好学识理者, 基于切音为字。”^①

梁启超在《沈氏音书序》中说:“国恶乎强? 民智, 斯国强矣。民恶乎智? 尽天下人而读书, 而识字, 斯民智矣。”^②

朱文熊在《〈江苏新字母〉自序》中说:“我国言与文相离, 故教育不能普及, 而国不能强盛。”^③

劳乃宣在《上学部书》中说:“国以人为本, 人多之国, 必当胜于人少之国。而今不然者, 中国之民, 知识未开, 明者一二, 昧者千百, 昧者虽有如无。故我之众, 不如人之寡也。使昧者皆能导之使明, 则我数百兆明达之民, 必无敌于天下, 可无疑也。故普及教育为今日救亡第一要义。然他国教育易普, 而中国教育不易普及, 何也? 以他国之字易识, 中国之字难识也。故别设易识之字, 又为今日普及教育第一要义, 亦即救亡第一要义也。”^④

这种认识有重要的历史进步意义, 并在促进 100 多年的语言和社会发展的实践中起了不小作用。在这种观念指导下, 传统上的权威的社会方言在语言规范中常处于被革命的地位, 导致了传统的权威社会方言的失落。

4.2 当代的权威社会方言的重建

传统上的权威社会方言的失落, 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 有利于现代文化的建设和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与发展。100 多年来, 汉语经历了重建共同语的伟大历程。在重建民族共同语的过程中, 现代汉语的书面语具有了许多经典性的样品, 例如毛泽东、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和曹禺等人的作品, 是现代典范的白话文著作。此外还有以规范为己任的《现代汉语词典》和许多语言文字的规范等。这些经典性的样品, 形成了现代汉语权威方言的代表, 为现代汉语的规范化起了支柱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随着改革开放、科技发展、教育和电影电视逐步普及, 汉语发生了并正在发生着巨大变化。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外来词、新生词接踵而至, 南方方言和海外华人社区的语言较多较快地进入民族共同语, 年轻人的语言, 特别是网络上的语言, 以时髦语言的身份对社会语言生活发生影响。在一些语言使用圈子中, 出现了“去权威化”的语言观念。这种种新情况, 使得当年形成的现代汉语经典样品, 其典范作用不断减弱, 出现了权威社会方言重新失却的可能性。

在信息时代的今天, 在迅速变化着的语言生活中, 应当充分认识到权威社会方言的规范作用, 需要树立今天的语言样板。今天的语言样板可能是从政府用语(包括重要领导人的作品)、权威媒体的语言、优秀作家的语言作品、高级知识分子的语言、学养深厚的规范性的辞书中产生, 其中的精品有可能成为新时代的权威社会方言的代表。确立新时代的语言典范, 既需要这些领域的语言使用者用心追求语言使用的艺术, 也需要语言学工作者去发现去培育。时代呼吁新世纪的语言大师。

参考文献

- 郭熙 1999 《中国社会语言学》, 南京大学出版社。
李建国 2000 《汉语规范史略》, 语文出版社。
王均(主编) 1995 《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 当代中国出版社。
文字改革出版社编 1958 《清末文字改革论集》, 文字改革出版社。
于根元 1996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 书海出版社。

^① 见文字改革出版社编 1958, 第 2 页。

^② 见文字改革出版社编 1958, 第 7 页。

^③ 见文字改革出版社编 1958, 第 60 页。

^④ 见文字改革出版社编 1958, 第 109 页。